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财农〔2024〕98号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产业发展项目中央财政衔接 补助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狮山、高桥、插甸、己衣、发窝、东坡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4〕76 号），经县级研究，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要求，现从该项资金中下达 1975.6 万元给你们，资金项目及款列支出分类科目如附表所示。现就有关事要求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 号）和各级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严禁超下达资金投入实施项目。

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报告，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三、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建后资产运营管理，完善利益链接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理顺产权关系，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利用，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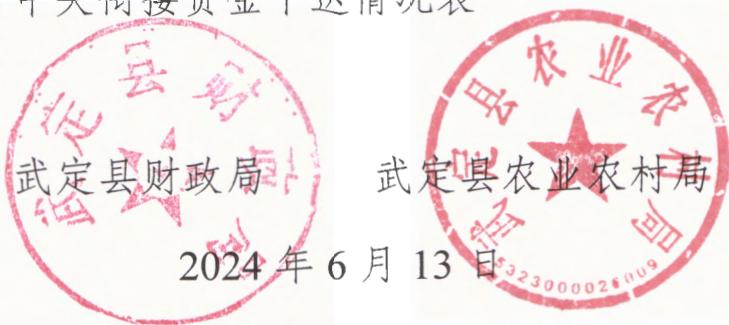
四、严格按照各级要求，规范做好项目资金各阶段的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项目实施，吸纳脱贫劳动力、监测帮扶对象就近参与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宽脱贫群众和低收入人口增收渠道；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件：

1.2024年产业发展项目中央衔接资金下达情况表

2.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6个乡镇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产业发展项目中央衔接资金下达情况表（武财农〔2024〕98号）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投资 (万元)	备注
1	狮山镇	武定县狮山镇尖山铺鲜花基地建设项目	2130505. 生产发展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706.05	
2	高桥镇	高桥镇海子片区高原蔬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2130505. 生产发展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00	
3	插甸镇	插甸镇有机蔬菜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第二批）	2130505. 生产发展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50.00	
4	己衣镇	己衣镇“百果园”园区建设项目	2130505. 生产发展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00	
5	发窝乡	发窝乡2024年山地畜牧业示范村建设项目	2130505. 生产发展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6	东坡乡	东坡乡白马口移民安置点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站建设项目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87.55	
7	县农业农村局	武定县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76.00	
	资金合计					1975.60	